

## 適應體育班實施辦法

94.10.26 第 9407 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6 第 9909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第1條 依據：本辦法係依據本校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辦理之。
- 第2條 申請對象：肢體殘障，嚴重疾病或患傷殘等必須接受體育特殊教育之同學。
- 第3條 申請條件：擁有殘障手冊者或公立及教學醫院出具證明無法參加體育正常班上課者。
- 條件區分：
- 1、身心障礙部份：含小兒麻痺、腦性麻痺、心肌疾病、肥胖症、腎臟炎、氣喘、肝病、高血壓、憂鬱症、精神衰弱、肢障癱瘓、開刀手術、視障、聾啞、聽障、脊椎側彎、氣胸、神經損傷、受孕、自閉症、貧血、糖尿病、皮膚、肺病等症狀患者。
  - 2、意外傷害部份：扭、拉、挫、重創、骨折等關節傷害與脊椎傷害，眼睛受傷之患者。
- 第4條 申請時間：
- 1、符合申請適應體育班條件之學生，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申請；不適合參與一般體育課之學生，如心臟病...等，由學校自動分至適應體育班上課若因學生隱匿病情，在一般體育正課上課時段發生意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 2、學期中意外傷害或疾病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應於返校上課一星期內辦理申請。
- 第5條 編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依形礙(外表疾病)、內礙(外表看不到之疾病)、體控班等類型，按個別差異予以分組教學或接受個別輔導。
- 第6條 授課時間與地點：
- 1、時間：每星期 2 小時，由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共同時間實施。(於每學期申請辦法中公佈)
  - 2、地點：本校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桌球教室、舞蹈教室及體適能教室。
- 第7條 課程項目及內容：
- 1、項目：球類運動、重量訓練、快走/慢跑、游泳、韻律操、運動影片欣賞等課程。
  - 2、內容：依據個人身心狀況與需求，由體育室設計編排身體活動課程，以休閒、娛樂、遊戲、體適能訓練等方式實施教學。
- 第8條 體育成績考核及計算：

- 1、運動能力 30%：於每學期結束時舉行，依授課內容及進度實施測驗。
- 2、運動道德及學習精神 60%：依平日上課、醫療矯正活動、參與比賽、擔任裁判助理工作、表演及野外活動等精神表現，並參照缺曠課記錄、努力表現及學習態度行為予以成績評定。
- 3、體育常識 10%：對運動方法及安全等或體育簡訊報導，以筆試、報告或口試予以成績評定。
- 4、前點所列 3 項分數之百分比相加，即為每學期之體育成績。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